

合同编号: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
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
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乙方: 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6. 4.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谭瑾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兴礼村西 300 米

联系电话：010-81312890

乙方：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艳

项目负责人：马英华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41 号院 1 号楼 3 层 D-003

联系电话：010-509517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采购及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内容及服务方式

1.1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采购数字沉浸时空仓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 乙方完成数字沉浸时空仓的交付及主体结构集成与现场安装；
- (2) 乙方完成展示系统软硬件设备集成安装与调试；

(3) 乙方完成展示内容研究制作，包括展示大纲及数字沉浸影片。

1.2 服务方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一整套数字沉浸时空仓系统（包含仓体主体结构及展示系统软硬件设备），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并完成展示内容研究制作（包括展示大纲及数字沉浸影片）与适配展示。

2.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6178300.00元），其中包含数字沉浸时空仓系统硬件定制采购和相关技术服务。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5%，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捌仟零陆拾伍元整（¥3398065.00元）。

3.2 乙方完成数字沉浸时空仓主体结构集成与现场安装、展示系统软硬件设备集成安装与调试，并通过设施设备工程量核查之日起，且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5%，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贰仟肆佰零伍元整（¥2162405.00元）。

3.3 乙方完成展示内容研究制作与适配展示，并经结项验收合格之日起，且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617830.00元）。

3.4 自结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退还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整（¥185349.00元），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应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收据。质量保证期（1年）满后，乙方未出现任何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还收据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质保金。

3.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税率以当时国家规定为准),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4.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5. 完成期及验收

5.1 完成期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首笔款项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字沉浸时空仓主体结构集成与现场安装、展示系统软硬件设备集成安装与调试。

(2) 2024年9月6日前,完成设施设备工程量核查。

(3)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展示内容研究制作,包括展示大纲及数字沉浸影片。

(4)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结项验收。

(5) 若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付款或到款时间延后,或出现其他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合理调整本条约定各节点的完成期。

5.2 交付内容及要求:

(1) 交付内容: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文件及可编辑的过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大纲、展陈设计文件、精准拍摄、扫描影像文件、三维草图、渲染模型、数字影片内容,数字沉浸时空仓主体结构及软硬件等。

(2) 交付形式:展示大纲、展陈设计文件、精准拍摄、扫描影像文件、三维草图、渲染模型、数字影片内容等电子数据成果以存储介质(如移动硬盘)形式交付,其中展示大纲及展陈设计文件另交付纸质版,数字

沉浸时空仓主体结构及软硬件等设备设施成果现场交付。

5.3 验收：

(1) 设施设备工程量核查：乙方完成数字沉浸时空仓主体结构集成与现场安装、展示系统软硬件设备集成安装与调试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参照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及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对数字沉浸时空仓系统设施设备工程量进行现场核查，确认质量及数量无误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设施设备工程量核查单》。

(2) 结项验收：乙方完成展示内容研究制作，包括展示大纲及数字沉浸影片，通过专家评审，并进行适配展示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签署确认后，组织3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对本项进行结项验收（专家组相关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验收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如超出合同签订时的预期，则前述费用由乙方支付）。结项验收合格后，出具《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结项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书面验收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在乙方递交书面验收通知书后90日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通过验收。

6. 质量保证及保修期

6.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当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及产品通用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该特殊要求。

6.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

6.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限应当自结项验收合格之日或移交甲方对外试运行之日起算（以两种情况先发生者为准），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凡属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维修、更换；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或设备损坏，乙方负责有偿维修（是否属于甲方使用不当，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乙方应就损坏情况给出维修方案和报价，经甲方

认可后，予以维修。

7.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指派代表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7.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乙方完成该项服务所需资料，若因甲方延迟提供工作资料或配合，导致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有权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及服务成果并提出验收意见。

7.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7.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承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能力，符合单一来源要求。

8.2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沟通和协助。

8.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并向甲方交付。

8.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8.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8.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8.7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48小时内给予解决或答复。

8.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

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如因一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另一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过失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应保证与其指派的到甲方场所服务的人员,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委托等任何关系,如因乙方用工过程中产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争议、劳务争议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积极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9.3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重新提供或整改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到甲方全额支付应付服务费。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已收款项,已收款项不足以覆盖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全额补足,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或评审等问题,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违约金等权利。

9.5 若因乙方服务能力或资质丧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给甲方履行本合同带来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解

除通知后的【10】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9.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0.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发生转移。

10.2 本合同下产出的数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三维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MAX文件\PSD格式TGA格式PNG格式DDS格式的贴图文件\MP4文件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方面的权利。

10.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乙方还应协助甲方恢复名誉。

10.4 为执行本合同而完成的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10.2所列内容以及内容成果资料等),甲方具有使用权,如乙方使用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使用。

10.5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10.6 甲、乙双方均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10.7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

的用途或目的。

10.8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0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11. 通知送达

1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2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确认的地址送达的文书，无论是否收到，均视为已经正式送达，其他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1.3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

12.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变更、解除

13.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13.2 合同解除

13.2.1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应退回已交付的硬件设备并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已支付的超出结算金额的，乙方应予以返还，同时乙方承诺不会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经济索赔或其他赔偿责任。

13.2.2 乙方因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并承担违约责任。

13.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但甲方应退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硬件设备。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如受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兴礼村西
300 米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谭印

13520988347

乙方：

北京清城睿观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谭印

签订日期： 2024.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41 号
院 1 号楼 3 层 D-003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1100 1079 9000 5301 53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8503054B

谭印

15110215573